

昌乐县民政局

乐民字〔2020〕27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 通 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

为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村级民主管理中的引导约束作用，按照省、市相关工作安排，现就开展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进一步充实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相关内容，引导广大村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城乡社区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一）村民自治章程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是村民会议根据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村实际，制定通过的实行村民自治的综合性规范。主要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村民在自治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权利；村民遵纪守法，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义务。

2. 村级各类组织的职责、相互关系、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职权和会议制度；村民小组的划分和村民小组组长的产生办法和职责；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的设立及职权。

3. 村集体经济管理、土地承包费的收取及使用、生产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管理、公共秩序、村级档案管理等。

4. 科技文化教育、法制道德教育、移风易俗、扫黑除恶、反对邪教和封建迷信。

5. 社会治安、婚姻家庭、敬老助残、计划生育、邻里关系。

6.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范的其他内容。

（二）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村规民约是村民会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村实际，制定的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主要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方面。如封山育林、护山护林、保护水利设施、节约用水、禁止散养家畜、禁止乱停乱放、禁止乱砍滥伐、保护生态环境等。

2. **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如遵纪守法、不偷盗、不赌博、不吸毒、不打架斗殴、抵制和防范邪教、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等。

3. **履行法律义务方面。**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兵役、实行计划生育、爱护公物、爱护集体财产、保障子女义务教育、赡养老人、扶贫济困、尊重妇女及其他应尽的社会义务等。

4. **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如讲文明、讲卫生，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推动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严禁红白事大操大办、相互攀比、“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

5. **扫黑除恶方面。**如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觉抵制黑恶势力干扰破坏村民自治和生产生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6. **乡村振兴方面。**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如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保护和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等。

7. **扶贫开发方面。**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扶贫济困，积极参与并监督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等。

8. **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如实行门前“三包”、杜绝“十乱”、按照“六干净一规范”的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等。教育村（居）民自觉配合环卫保洁人员工作，爱护环卫设施、维护饮水水源地环境、严禁随意焚烧秸秆等，做到环境卫生整洁。

9.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范的其他内容。

二、修订步骤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修订，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一) 调查研究。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针对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以及与本村建设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通过入户调查或发放问卷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并成立修订小组。

(二) 拟定草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小组起草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修订内容，经进一步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后形成修订草案。

(三) 合法性审查。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将修订草案报送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进行合法性审查。修订内容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或者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依法进行修正。

(四) 村民会议表决。组织召开村民会议，修订小组作起草说明后，提交村民会议表决。村民会议应当达到法定参加人数，所作决定应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 公布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修订草案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及时向村民公布，同时报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决不能存在“走过场”的思想。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作为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途径，认真、扎实的推进修订工作。

（二）要结合实际进行修订和制定。村规民约要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要有具体的奖惩措施，可以借鉴庵上湖村积分制管理和外地优秀的村规民约，但不得照搬照抄，严禁制定统一模板。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不得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内容，不得侵犯村民的合法权益。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各村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合法性的审查以及备案。

（三）要严格修订和制定程序。各村在本次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修订，修订过程中的征求意见情况、修订小组名单、《村规民约》（草案）、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材料、村民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公示照片等各项资料要及时进行整理归档，省、市、县有关部门将随机进行抽查，对修订程序不规范、档案整理不完善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修订完成后，要及时向村民公布。

本次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区）要抓紧时间进行

安排，确保按时完成。请于3月30日前，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修订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邮箱：clxsqjs@163.com，联系电话：6234981。

附件：关于《村规民约》修订的注意事项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关于《村规民约》修订的注意事项

一、村规民约的内容

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是从精神文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妇女权益保护、村风民俗、邻里关系、公共秩序、计划生育、治安管理、环境卫生、财务管理、村民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作为村民的基本行为准则，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益、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的内容。要重点体现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整治、妇女权益保护、社会道德约束以及村集体资产处置、财务收支等方面，要关注和解决好村民合法财产权益的问题，使村规民约既成为国家法律法规在最基层的具体体现，又充分体现村民自律精神，真正成为促进村民自治、深受广大村民欢迎、共同自觉遵守的村规民约。

二、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

1. 提出《村规民约》（征求意见稿）。村规民约由村委会负责起草或修改，经村“两委”研究确定后形成《村规民约》（征求意见稿）；或者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专门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或修改并形成《村规民约》（征求意见稿）。

2. 修订形成《村规民约》（草案）。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求村民对《村规民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

步修改并形成《村规民约》(草案)。在形成草案过程中,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安排人员对《村规民约》(草案)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

3. 村民会议表决。《村规民约》(草案)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本村 18 周岁以上过半数村民或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进行表决,经参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 公布实施。村规民约由村委会通过公开栏张贴、召开会议、发放纸质件到户等形式向全体村民公布,并报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备案。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相关资料必须留档备查,比如村民会议的相关材料,包括会议记录、表决时的照片等。各村村规民约不能简单的从网上复制摘抄,不能千篇一律,形式可以灵活多样。要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借鉴学习庵上湖村积分制村规民约,制定程序合理、内容规范、可执行性强、约束力强、符合时代要求的村规民约。各村要加强对村规民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明确遵守和违反村规民约的奖惩措施并在村规民约中体现。村规民约修订完成后,要在公开栏长期公开,并印制发放到各家各户。